**附件：**

**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检查考评标准（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法人（外市企业：宿州区域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办公地址（外市企业：企业宿州区域办公地址）） | |  | | | |
| 检查内容 | | | 是或否 | 存在问题 | |
| 企业是否为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 | |  |  | |
| 是否存在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宿承接造价咨询业务在检查中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 | | |  |  | |
| 是否提供虚假入宿信息的 | | |  |  | |
| 是否存在在宿负责人、在宿技术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宿办公场所等变化不及时变更的 | | |  |  | |
|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业务登记的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 |  |  | |
| 是否存在不及时配合协助检查或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相关事件的； | | |  |  | |
| 是否存在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 |  |  | |
| 是否存在国有投资项目在招投标后财政预算评审时和办理竣工结算时，造价咨询机构不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或施工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或审核的 | | |  |  | |
| 是否存在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误差率超过标准或合同约定的 | | |  |  | |
| 是否存在仲裁或法院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项目，造价咨询机构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鉴定的 | | |  |  | |
| 是否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 | |  |  | |
| 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 |
| 是否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条款是否体现、外市企业是否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 | |  |  | |
| 是否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 |  |  | |
| 国有投资工程是否执行项目所在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 | | |  |  | |
| 是否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  |  | |
| 法人或其授权人是否在成果文件上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造价工程师是否出租、出借、转让注册证书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以个人的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提供虚假入宿信息的或者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存在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的 | |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泄露在执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 |  |  | |
|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咨询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资料收集整理、留存、归档是否符合省立卷标准 | | |  |  | |
| 整改  意见 | 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签字： | | | | |

**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督检查考评标准（表2）**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抽查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概况（咨询类型、项目类型、项目造价等） | |  | | |
| 签章造价师（证书编号、联系电话） | |  | | |
| 签章造价师（证书编号、联系电话）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10分） |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行业规定的得10分  1、没有签订咨询合同的扣10分；  2、没有采用示范文本的扣1分(综合性项目、特殊项目或确因委托方要求除外)；  3、咨询合同内容不完整、签章手续不全的扣2分；  4、咨询收费过低，可能低于成本的扣3-5分。 |  |  |
| 2 | 工程造价  咨询工作操作程序（20分） |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操作程序规范，签字签章齐全有效的得20分  1、未任命咨询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扣2分；项目组成员专业不配套的扣1分；  2、大型项目或复杂项目未编制咨询方案的且没有技术负责人批准的扣2分；  3、未履行自检、复核及审核等质量控制流程的扣6分;缺1个流程扣2分；  4、咨询成果文件未加盖企业执业印章的扣5分；咨询项目组负责人未签字盖章的扣5分；其他成员未签字盖章的扣2分；  5、应登记的咨询成果文件未履行登记手续的扣5分。  6、总公司对分公司的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未实施有效管理的扣0-3分。 |  |  |
| 3 | 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质量（35分） |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依据、格式、内容、深度符合规定，质量良好的得35分  1、企业未建立造价咨询质量管理体系的扣5分；  2、咨询成果文件未按格式规定要求的扣5分；  3、咨询成果文件中，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项、漏项、取费标准(含税金规费)不准确等，每发现一处扣3分；  4、擅自改变或未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或采用的计价依据不完整、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10分；  5、变更签证手续不全或依据不充分的，价款调整没有依据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6、咨询成果文件编制说明、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表述不清楚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7、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误差率超过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扣15分；  8、因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被通报或被记不良记录的扣20分；  9、出具虚假成果文件被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或咨询质量被记黑名单的扣35分。 |  |  |
| 4 | 注册造价工  程师执业行  为及其他专业人员行为  （20分） |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造价专业人员在岗人数符合要求的得20分  1、企业负责人不在岗的扣4分，每发现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在岗的扣2分，其他专职专业人员每发现一名不在岗的扣1分；  2、随意更换约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扣5分；  3、未参加项目咨询工作而加盖执业印章的或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扣10分；  4、执业不规范，出具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扣15分。 |  |  |
| 5 | 工程造价  咨询立卷  管理  （8分） |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咨询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8分  1、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扣2分；  2、咨询成果文件不完整的每缺一处扣2分；  3、过程文件的收集不完整，归档不符合行业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 6 | 统计报表报送情况  （5分） | 按规定上报造价咨询统计调查表的得5分，发现未报报表的扣5分。 |  |  |
| 7 | 回访或业  主评价  （2分） | 3000万元以上造价咨询项目应有回访或业主评价意见，回访总结并有整改措施的或业主评价良好的得2分  1、没有回访记录或没有业主评价意见的扣1分；  2、没有总结提高咨询质量改进方法的扣1分。 |  |  |
| 合计 | |  |  |  |
| 评定等级 | | 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注：以上评分，抽检项目多个的，以得分低的为最终得分。 |  |  |